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08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8081A00\_ATTCH9.doc、0108081A00\_ATTCH10.doc、0108081A00\_ATTCH11.doc、0108081A00\_ATTCH12.doc)

主旨：本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，謹訂於107年6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(中午不休息)假本府402會議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申請表為A3紙張格式，請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自行列印填妥後提出申請，格式錯誤者不予收件。
- 三、縣外介聘未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四、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。
- 五、積分審查當天請承辦學校大同國小遴派2人核予公差至府協助介聘資料登打及彙整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至於教師公開選填志願學校作業之時間及地點，待確定後另函通知。

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6-04  
09:48:42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